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結合以下方式向賣方指定的實體支付：(a)發行本金額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合計19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c)發行本金額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6,8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8,2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設備以及建設電網及變壓站項目。

收購為有條件，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目標集團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其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4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1.49港元計算，最高數目的96,000,000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以及本公司經配股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的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

引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

該協議的詳情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

擔保人 : Riley M Chung 先生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鑽禧(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及CHHL分別擁有60.24%及39.76%。鑽禧及CHHL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受限於及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人已就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該協議須承擔的義務而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在完成日期或之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於完成後，富力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有兩條業務線，即繼續現有電氣及電子零件業務，同在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發掘新機會。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該協議並無訂明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組成。然而，經考慮有效管理新業務線所需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可委任兩名具電力相關領域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同時維持現任在部分董事。董事會組成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披露。

代價

代價 830,000,000 港元將由於完成時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55,000,000 港元透過向鑽禧(按賣方指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b) 195,000,000 港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1.00 港元的發行價向鑽禧(按賣方指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c) 330,000,000 港元透過向 CHHL (按賣方指定)發行承付票支付；及
- (d) 150,000,000 港元透過以現金向鑽禧(按賣方指定)支付。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透過配售及從內部資源籌集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部分。

代價(包括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及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數約人民幣203,600,000元，經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及宣派股息，導致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77,000,000元；(ii)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計算的市盈率分別約14.61倍及12.17倍；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16港元。

鑒於上述各點，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對(其中包括)賣方、擔保人，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已取得150,000,000港元的現金融資；
- (iii) 聯交所不視(a)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指的「反收購行動」；及／或(b)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所指的新上市申請人；
- (iv) 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已取得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的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可能要求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其他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

- (vi) 已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要求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符合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須遵守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法定規定；
- (vii) 已取得本公司提名的中國律師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待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的法律地位，其內容及要點須獲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及
- (viii) 賣方及擔保人於該協議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均由賣方及擔保人重複作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本公司豁免(除條件(iv)不得豁免外)，則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向鑽禧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155,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三週年當日。
-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送達最少 1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額，按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的 100% 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贖回的任何可換股票據金額將立即註銷。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

每股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 1.00 港元(可予調整)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將引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調整的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在各種情況下均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的 90% 進行；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 90%；

(vii) 修訂任何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每股股份代價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告當日市價的90%；及

(viii) 倘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在上文(i)至(vii)所述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對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對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倘發生任何將導致對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不得調低，以致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股份將須按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轉換：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亦不會對該等零碎股份以等額數值退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任何轉換須以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的金額進行，而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惟非僅部分)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可轉換。

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轉換(視情況而定)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向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倘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持有人僅可於出售部分其當時持有的股份後，方行使其轉換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送達最少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天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有權享有股息及股份所附帶的其他權利。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其後進行的買賣將無限制。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義務，並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於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地位的義務除外)。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不時指定及通知的有關其他人士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在沒有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不得由其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證券。

於可換股票據按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全數轉換後，155,000,000股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4%；(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7%；及(iv)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代價股份

將向鑽禧配發及發行的195,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9%；(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於按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3.5%；及(iv)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於按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1%。

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的股息及其他權利。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概無限制。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8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價值為約353,000,000港元。

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價

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價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 1.0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81 港元折讓約 44.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77 港元折讓約 43.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2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64 港元折讓約 39.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4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48 港元折讓約 32.6%；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9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16 港元折讓約 13.9%；及
- (v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即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發出公告當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78 港元溢價約 28.2%。

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賣方考慮現行及過往股份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透露其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進行初步磋商前，股份的收市價為 0.94 港元，而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公告可能收購當日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78 港元溢價約 28.2%。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上述公告後，股份價格升至 1.85 港元高位，可能已將可能收購作為因素計算在內。因此，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在股份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上述公告前的僅以現有本集團估值時乃屬公平合理。

承付票

本公司將為受益人發行為數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之還款期由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可於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款項而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承付票將以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持有附屬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作擔保。除作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Sun Light Planet Limited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因此，Sun Light Planet Limited持有的綜合資產應相等於本集團的總資產。

質押Sun Light Planet Limited的商業決定乃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達致：

- (i) 目標集團的總值為830,000,000港元，遠高於承付票項下未償付之本金額33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無意根據承付票向賣方質押過多抵押品；
- (ii) 北辰電網佔目標集團總值的大部分，且其股權並非由目標集團直接擁有，而目標集團餘下成員公司的價值不足以作擔保。由於北辰電網由目標集團透過SPE合約控制，故就擔保目的對目標集團設定抵押品存在困難及無效；及
- (iii)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產將連同本集團現有資產構成本集團資產之部分。因此，為貸款質押資產應不限於與特定貸款相應或有關的資產。

任何未清償金額須於發行承付票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至承付票年期屆滿為止，按年利率10%單息計算支付利息。承付票不得轉讓或轉付，而對任何條款的修訂或豁免均必須經雙方書面同意。

溢利保證

賣方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8,200,000港元) (「保證溢利」)。

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差額」)，則賣方及擔保人須於釐定該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差額14.61倍的總額；而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及擔保人須於釐定該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差額12.17倍的總額。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4.61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2.17倍的倍數為有關財政年度的市盈率，構成釐定代價的基準。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內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上述釐定賣方及擔保人根據溢利保證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的公式仍然適用。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及擔保人根據溢利保證應付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830,000,000港元。

額外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賣方及擔保人將針對因瑞風風電於完成前就其營運及資產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規定而導致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僱員及代理(「獲彌償人士」)可能面臨的任何行政處罰、付款或損害賠償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
- (ii)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5年內，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該業務、或招攬或聘用目標集團的僱員，或為該業務提供任何諮詢、協助或資助；及
- (iii)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5年內，賣方及擔保人將促使目標集團取得及／或持有有關該業務營運之一切相關許可、批准及類似權利，而於一切有關許可、批准及類似權利到期時，賣方及擔保人將促使一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續發該等許可、批准及類似權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不會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在不同情形下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緊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惟鑽禧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少於29.9%權益)		緊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概約%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153,000,000	31.9	153,000,000	22.7	153,000,000	22.3	153,000,000	18.4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91,600,000	19.1	91,600,000	13.6	91,600,000	13.4	91,600,000	11.0
鑽禧(代價股份)	—	—	195,000,000	28.9	195,000,000	28.5	195,000,000	23.5
鑽禧(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	—	—	—	—	9,705,876	1.4	155,000,000	18.7
公眾股東	235,400,000	49.0	235,400,000	34.9	235,400,000	34.4	235,400,000	28.4
總計	480,000,000	100	675,000,000	100	684,705,876	100	830,000,000	100

附註：

1. Rapid Jump Limited由楊森茂先生、許小平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分別擁有60%、18%及22%。
2. Kalo Hugh Limited由楊森茂先生及岳廉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分別擁有89.1%(間接)及10.9%。
3. 僅供說明，此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僅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將不會(i)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或以上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iii)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達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

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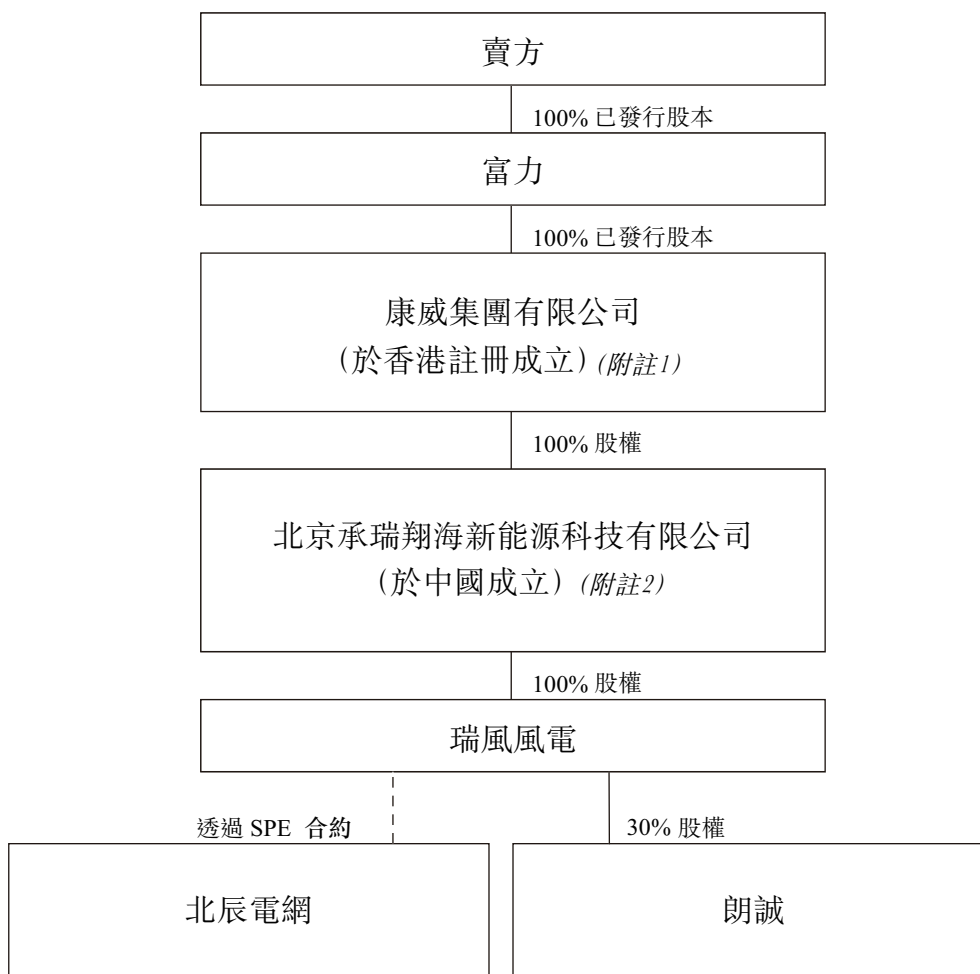
架構

富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康威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富力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重大商業活動。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康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瑞風風電的100%股權。

瑞風風電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瑞風風電擁有朗誠的30%股權，並透過SPE合約控制北辰電網。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康威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2) 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除持有瑞風風電的全部股權外，其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SPE 合約的詳情

富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瑞風風電管理及經營北辰電網的所有業務活動。儘管瑞風風電並無擁有北辰電網的股權，惟瑞風風電可透過 SPE 合約享有北辰電網業務及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為繼續持有作為中國高電壓電網承辦商的許可證，北辰電網須就其股權持股繼續為本地擁有公司。因此，目標集團僅可選擇透過 SPE 合約的方式以同時維持對北辰電網的控制權及遵守中國法律。

此等由瑞風風電、北辰電網及北辰股東訂立的 SPE 合約的詳情及效力分別載列如下：

(1) 獨家技術諮詢協議

北辰電網已獨家委聘瑞風風電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有關管理北辰電網業務的所有其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 (i) 風力發電設施及接駁的專業知識；
- (ii) 瑞風風電擁有的獨家權利及專業知識；
- (iii) 選擇瑞風風電為風電場接駁及變壓設施的承辦商；及
- (iv) 北辰電網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諮詢及服務。

作為回報，瑞風風電可享有北辰電網的所有溢利作為技術諮詢及服務費（「諮詢費」）。獨家技術諮詢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計有效 10 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額外 10 年。因此，獨家技術諮詢協議將無限期自動續期，除非訂約雙方書面終止。

(2) 浮動押記協議

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北辰電網的所有現有及將來資產已抵押予瑞風風電，作為支付諮詢費的擔保。浮動押記協議乃以擔保瑞風風電於獨家技術諮詢協議項下的信用申索而訂立，並將與獨家技術諮詢協議一併屆滿。

(3) 股份押記協議

各北辰股東已將其於北辰電網的股權抵押予瑞風風電，作為適時支付諮詢費的擔保。股份押記協議乃以擔保瑞風風電於獨家技術諮詢協議項下的信用申索而訂立，並將與獨家技術諮詢協議一併屆滿。

(4) 獨家購買權協議

瑞風風電有權按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向北辰股東收購合計任何或所有北辰電網的股權。根據該收購支付的所有價格將由各北辰股東退還予瑞風風電。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現行中國法律對准許最低股份轉讓價格並無限制。

北辰股東進一步承諾，除向瑞風風電(或其代名人)外，其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北辰電網的任何或所有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計有效10年，而瑞風風電有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其後屆滿時延長額外10年。因此，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無限期持續，除非瑞風風電放棄其延長該協議的權利。

(5) 北辰授權書

各北辰股東已授權瑞風風電作為其唯一代理，行使其身為北辰電網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只要北辰股東仍為北辰電網的股東，則北辰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SPE合約整體而言容許瑞風風電(因而容許目標集團)享有北辰電網業務及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此外，透過行使北辰電網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提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加入北辰電網的權利)，瑞風風電有效控制北辰電網的管理，亦因而有效控制

其業務及營運。瑞風風電亦進一步有權收購北辰電網的股權(透過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資產(透過浮動押記協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SPE合約對所有SPE合約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於一九九五年首次發佈及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基礎法規)，電網的建設(乃北辰電網從事的主要業務)屬於指導目標內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範圍，禁止該等業務由外國投資者大部分擁有。因此，大部分權益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實體將無法申請及取得電網建設許可證。此外，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擬收購已具有該許可證的實體的大部分股權，如北辰電網，則該收購將不會取得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因此該等主管部門亦會參考指導目錄而拒絕該收購申請。未能取得該許可證將因而導致任何實體無法承建電網建設項目。

因此，儘管瑞風風電並無持有北辰電網的股權，惟瑞風風電實質上可控制北辰電網的業務營運。因此，北辰電網乃列作瑞風風電及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入賬。故此，北辰電網的財務業績因SPE合約的含義而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亦已確認，基於SPE合約具法律效力及法律約束力，以及在SPE合約之穩健及妥善營運下，北辰電網的財務業績可於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富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作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設備以及建設電網及變壓站項目。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詳情如下：

瑞風風電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及零件。瑞風風電的加工設施位於河北省承德市雙灤區，佔地面積123畝，工廠面積26,520平方米。該等設施每月能夠處理最多60套1,500 kW風輪葉片。

雙灤區廠房處理的風輪葉片適用於容量為 1,500 kW 的風力發電機，而 750 kW 風輪葉片則由雙橋廠房處理。雙橋廠房最初為北辰電網的分廠，現正重組成為瑞風風電的一部分。截至目前為止，瑞風風電已向市場出售超過 560 套 1,500 kW 風輪葉片。

北辰電網為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一級電業承辦公司，擁有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華北監管局發出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許可，能進行承建電壓電網及變壓站項目。除國家批准外，北辰電網亦擁有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及 GB/T28001-2001 等國際標準認證。

北辰電網為國家電網承建的項目包括為華北電網有限公司(「華北電網」)承建天津北疆電廠—濱海 500kV 雙回輸電線路工程第 1 標段，長 14.7 公里；為華北電網承建安次—霸州 500kV 雙回輸電線路工程第 1 標段，長 21.6 公里；及其他較低電壓 220kV 雙回線路工程，如三農場—曹妃甸線路工程第 4 標段及甄家莊變電站至賈-韓輸電線路工程。

朗誠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39,500,000 元。朗誠以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為根據地，其擬於一幅 51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設及經營一個 148.3MW 的風電場。該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將透過國家電網售予華北電網。

建議風電場的建設分為三期，詳情載列如下：

期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風力發電機 容量／類型	風力發電機 數量	估計總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狀況
一	17	850 kW	58	460.0	在建中
二	18	1,500 kW	33	478.5	申請有關許可證
三	16	1,500 kW	33	493.7	申請有關許可證

風電場第一期建設現正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投入運作。第一期的總建設成本人民幣 460,000,000 元預期最多 75% 由財務機構提供資金，餘下 25% 由朗誠出資。由於目標集團僅擁有其股權 30%，故朗誠將於完成後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預計目標集團應佔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建設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000元。項目成本詳情請見下表：

	第二期 (預計約為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期 (預計約 為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建設成本	479	494
估計銀行融資(75%)	359	370
所需股東資金淨額	120	124
目標集團應佔30%股權	36	37

根據上述預測，本公司擬應用目標集團的內部產生資源及一筆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備妥的人民幣70,000,000元信貸額度撥付其對項目第二期及第三期的估計資本開支部分。由於資金需求相對較小，而第二期及第三期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施工，故本公司相信，將具備足夠資金撥付項目兩期工程。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的綜合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以及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營業額	303,282	542,495	509,65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8,512	(2,444)	41,37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5,728	(5,598)	34,243
淨資產*	145,683	169,394	203,637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出售若干資產及宣派股息，降低淨資產約人民幣77,000,000元。

目標集團的純利大幅波動，乃二零零八年爆發的金融危機直接引致，當時價格下挫前，原材料售價正處於高位。由於目標集團之前積極取得建設合約，故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然而，隨著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復甦，目標集團已建立業務加下原材料成本下跌，故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能夠轉虧為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出售若干資產，並於其後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7,000,000元，導致北辰電網出現目標集團淨資產降低人民幣77,000,000元的年結日後事項。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淨資產人民幣203,600,000元將因上述股息付款而減少人民幣77,000,000元，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中反映。

瑞風風電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營業額	不適用*	5,980	65,87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不適用*	(167)	2,57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不適用*	(167)	2,318
淨資產	不適用*	9,419	27,578

附註*： 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八年成立，故並無二零零七年的財務資料。

北辰電網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營業額	303,282	536,515	443,77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9,310	(1,503)	40,79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6,526	(4,657)	33,921
淨資產*	145,986	152,855	176,059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出售若干資產及宣派股息，降低北辰電網的淨資產約人民幣77,0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中反映。

朗誠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千)
營業額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798)	(774)	(1,99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798)	(774)	(1,996)
淨資產	(303)	7,120	不適用*

附註*： 朗誠的股權已出售，導致朗誠成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

許可、批准及類似權利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目標集團已取得於中國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

以下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需以經營其各自業務的主要許可、批准或權利列表：

瑞風風電

除標準的製造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外，瑞風風電毋須任何其他許可以經營其業務。

北辰電網

描述	屆滿日期
建築施工企業資質證書	不適用
承裝(修)電力設施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朗誠

描述	屆滿日期
朗誠開展 Shangtoudi 風電場前期工作的同意	不適用
Shangtoudi 風電場第一期施工的同意	不適用
49.3 MW (Shangtoudi 風電場第一期) 風力發電項目的批准	不適用
49.3 MW (Shangtoudi 風電場第一期) 風力發電項目建設 土地用途的批准	不適用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製造及買賣電機產品；(ii) 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電裝零部件；(iii) 製造及買賣二極管及半導體產品；(iv) 製造及買賣電裝零件及專用設備；及 (v)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本公司相信，由於能源價格不斷上升，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機會龐大。收購符合本公司於技術與製造業的專業知識，為本公司進入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良機。此外，目標集團於河北省電網業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及經驗，將讓本公司可迅速進入市場，參與一整系列能源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其最終股東、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目標集團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為有條件，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亦無關連。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其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擬配售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其各自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其促使認購及實際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00%作為佣金。有關佣金水平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屆時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配售重大不利；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且重大地導致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配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不包括與核准本公告、有關配售協議項下預期的認購及透過本公司訂立該協議進行非常重大收購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的暫停買賣；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的重大違反。

於有關通知根據配售協議發出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告終止，惟任何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事項的權利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總額最多為 143,04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 5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該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的 100% 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立即註銷。

倘該協議終止，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刊發有關終止的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的 100% 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立即註銷。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1.49港元(可予調整)，惟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除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外，將引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的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在各種情況下均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的90%進行；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90%；
- (vii) 修訂任何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每股股份代價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告當日市價的90%；及

(viii)倘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在上文(i)至(vii)所述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對可換股債券項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倘發生任何將導致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倘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任何下調，則本公司擬贖回部分的可換股債券，以確保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未清償的款額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不得調低，以致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股份將須按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轉換：

即使有任何相反情況，債券持有人僅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亦不會對該等零碎股份以等額數值退回債券持有人。任何轉換須以1,490,000港元或其倍數的金額進行，而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低於1,490,000港元，則全部(惟非僅部分)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可轉換。

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轉換(視情況而定)時，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有關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持有人僅可於出售部分其當時持有的股份後，方行使其轉換權。

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內，股份於10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的115%(相等於1.7135港元或以上)(可予調整)(惟於上述第10個聯交所交易日的收市價不得低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則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透過向債券持有人事先送達最少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強制性轉換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天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有權享有股息及股份所附帶的其他權利。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其後進行的買賣將無限制。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義務，並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於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下給予優先地位的義務除外)。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最少1,49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由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債券持有人須於最少10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及/或該等其他可能由本公司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指明及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包括但不限於)擬轉讓日期、擬受讓人身份，以及確認有關受讓人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沒有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得由債券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1.49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及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17.7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17.3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折讓約15.90%；及
- (iv) 較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7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2,151,000元(約354,717,045港元)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1.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計算，最多96,000,000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於全數行使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佔一般授權100%。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至其最高本金額143,040,000港元後的股權架構：

- (1) 假設除配售外，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153,000,000	31.9	153,000,000	26.6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91,600,000	19.1	91,600,000	15.9
公眾：				
— 債券持有人	—	—	96,000,000	16.7
— 其他股東	235,400,000	49.0	235,400,000	40.9
總計	<u>480,000,000</u>	<u>100</u>	<u>576,000,000</u>	<u>100</u>

(2) 假設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將因行使其附帶的轉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轉換股份後(假設在鑽禧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少於29.9%的規限下， 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轉換)		緊隨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 已獲全數轉換)(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153,000,000	31.9	153,000,000	19.8	153,000,000	18.6	153,000,000	16.5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91,600,000	19.1	91,600,000	11.9	91,600,000	11.1	91,600,000	9.9
鑽禧(附註3)	—	—	195,000,000	25.3	245,634,000	29.9	350,000,000	37.8
公眾	—	—	—	—	—	—	—	—
— 債券持有人	—	—	96,000,000	12.5	96,000,000	11.7	96,000,000	10.4
— 其他股東	235,400,000	49.0	235,400,000	30.5	235,400,000	28.7	235,400,000	25.4
總計	<u>480,000,000</u>	<u>100</u>	<u>771,000,000</u>	<u>100</u>	<u>821,634,000</u>	<u>100</u>	<u>926,000,000</u>	<u>100</u>

附註：

1. Rapid Jump Limited 由楊森茂先生、許小平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分別擁有 60%、18% 及 22%。
2. Kalo Hugh Limited 由楊森茂先生及岳廉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分別擁有 89.1%(間接)及 10.9%。
3. 鑽禧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擔保人被視為或視作於鑽禧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僅供說明，此乃由於債券持有人應僅有權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完成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

5. 僅供說明，此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僅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將不會(i)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或以上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iii)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達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35,124,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集團的銀行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3,0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9,5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支付該協議項下的部分現金代價(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配售完成後籌得的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淨價格將約為1.45港元。倘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完成，則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供本集團進行或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的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收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辰電網」	指	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目標集團透過SPE合約控制
「北辰授權書」	指	各北辰股東向瑞風風電提供的8份授權書
「北辰股東」	指	北辰電網的8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北辰電網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該業務」	指	目標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可經營的業務，即電網及風電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1.49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行使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96,000,000股新股份

「CHHL」	指	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hu Gain女士(Zhou Kaiying女士)擁有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	指	每股可換股票據轉換價1.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	指	於按可換股票據轉換價行使附帶於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155,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的總代價830,000,000港元，包括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承付票及現金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鑽禧配發及發行的195,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上限為14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鑽禧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本金額155,000,000港元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因行使附帶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而發行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各北辰股東與瑞風風電及北辰電網訂立的8份獨家收購選擇權協議，各自經其相應補充協議所修訂
「獨家技術諮詢協議」	指	瑞風風電與北辰電網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
「浮動押記協議」	指	瑞風風電與北辰電網訂立的浮動資產押記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Riley M Chung先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的60.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
「朗誠」	指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目標集團持有30%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於聯交所的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綜合除稅後純利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富力」	指	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美元，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CHHL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為數330,000,000港元承付票
「瑞風風電」	指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富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股富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富力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協議」	指	各北辰股東以瑞風風電為受益人簽立的8份股份押記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合約」	指	獨家技術諮詢協議、浮動押記協議、股份押記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辰授權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富力、其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北辰電網
「賣方」	指	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kV」	指	千伏特，相等於一千伏特的電力單位
「kW」	指	千瓦特，相等於一千瓦特的電力單位
「MW」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一百萬瓦特的電力單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東明定先生及蘇秀成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8元=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